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9. 公共家庭補助津貼相關法規、政策之生效日期或期間及保障範圍。	9-7「長期照顧服務法」 1. 生效日期 2. 保障範圍	1. 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服法）106年6月3日執行，配合110年6月9日修正頒布之長服法第8條之1第4項授權本部訂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2. 依長服法第8條之1訂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服務對象包含符合65歲以上老人、55歲以上原住民、失智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全年齡）者以及評估期間評估期間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急慢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之收案對象者，並經各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至第8級者。